

# 聚落生态系统变迁对 民族文化的影响

——对泸沽湖周边聚落的研究<sup>①</sup>

李 锦<sup>②</sup>

聚落是一定人群的居住集合，由一定的家庭数量和人口规模组成，定居于某一特定的区域或区位。它是人类生存与生活的重要空间方式，是人类与生态和环境发生联系最直接、最密切的时空单元和系统。聚落内及其周边的生态条件和聚落中人群的活动方式，成为聚落人群生存质量、生活质量和发展条件的重要内容。聚落生态系统中包含的人地关系，是形成和影响民族文化生态的主要因素，随着人类对土地和资源利用方式的变化，会产生一些与传统不同的人地关系，从而影响到民族文化的变迁。

## 一、泸沽湖周边传统的农业聚落生态系统

泸沽湖位于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和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的交界地带，为典型的高原湖泊，湖面面积 48 平方公里，水面高度为海拔 2690 米。这里是一个多民族的聚居地，湖滨居住着摩梭人、普米族、纳西族、藏族、彝族、汉族、傈僳族、回族、

<sup>①</sup>由于尚未对泸沽湖周边进行深入的田野调查，本研究是根据其他研究者的文献完成的，主要参考文献列于文后，在此对所有的作者谨致谢意。

<sup>②</sup>作者为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研究员，四川大学中国藏学研究所兼职教授。



壮族等不同的少数民族。

泸沽湖的湖滨地带，气候温凉，土地数量较多，但产出不多。到 20 世纪 50 年代，泸沽湖周边的各民族都保存着以农耕为主的聚落生态系统。

农业是泸沽湖周边各民族的主要产业。主要农作物有稗子、燕麦、小麦、玉米、青稞、荞子、土豆等，虽然耕作技术水平有不同，但大体说来，稗子和玉米的耕作技术较为精细，翻犁 3~4 道后，还有平土、选种、密植、施肥、灌溉等一整套工序，收成相对稳定。一般年景粮食自给有余。蔬菜有萝卜、蔓青、白菜、青菜、瓜类等。

畜牧业在泸沽湖周边各民族的生产活动中占有重要位置。主要的牲畜有牛、马、羊、猪等，高山有牦牛草场，牦牛用来制作酥油及作为肉食，黄牛及水牛是犁耕的畜力，猪是主要的肉食。马是主要的交通工具，还有鸡鸭等家禽。

渔业是沿湖地区人们的重要产业。鱼汛期间，家家都会打鱼，但没有专门以打鱼为生的人家。

手工业不发达，以家庭手工业为主。家庭生产和生活的必需品，如织布、酿白酒、榨油等，几乎家家都有。只有由丽江引进手工业匠人而形成的皮匠街较有特色。

泸沽湖周边位于著名的茶马古道上，商业比较发达。特别是在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滇缅公路成为唯一通往大后方的通道，泸沽湖周边一度成为重要的商品集散地。随着商业的发达，永宁坝子至少有 1/3 的人参与马帮运输，他们的活动范围除了邻近区县外，有的远至拉萨、印度。

到 20 世纪 80 年代，虽然农业生产技术有了很大变化，农业生产能力大大提高，但是，以农业为主的聚落生态系统并没有出



现大的变化，其特征仍然是以土地资源利用为主、自给自足。由于生产和生活方式的相对稳定，聚落保持着一种封闭状态，一方面，聚落生态系统内的人流、物流和能量流、信息流都处于稳态的运行中，另一方面，以村寨为单位的聚落生态系统，核心和边界都很清楚。

## 二、泸沽湖周边聚落生态系统的变迁

1985年以后，泸沽湖的自然风光和民族文化特征吸引着游客进入。1992年2月，泸沽湖开始进行旅游业发展规划，并同时进行了基础设施的改善。此后，游客逐年增加，到2002年，泸沽湖年接待游客量已经达到34万人。由于旅游业对社区经济发展的不同影响，改变了泸沽湖周边各民族对自然资源利用的同一性，使一些聚落生态系统特征发生变化，直接影响了民族文化的变迁。

### 1. 聚落生态系统从封闭向开放转变

聚落生态系统是人地关系的一种主要表现。人类对环境利用方式的变革，是聚落生态系统变迁的主要力量。随着人类对环境利用方式的变化，聚落生态系统中的人流、物质流、能量流和信息流的流量和流向都会逐步变化。

由于地域相对封闭和农业文明的特点，泸沽湖周边各民族的聚落生态系统是基本封闭的。在聚落生态系统中，各民族的人口比较稳定，除了较高的自然增长率以外，基本没有大量的外来人流进入。1950年以后，茶马古道衰落，原本位于商业要道的泸沽湖变得相当寂静，物流的数量和质量都下降了。由于泸沽湖地区的农业生产方式较为落后，居民基本上还是利用自然能量生产和生活，能量流处于封闭的运行中，熵值很大，能量缺乏的问题越来越严重。由于泸沽湖地理位置偏僻，信息获得的渠道单一，信



息的流动也是封闭的，各民族的民族文化特征鲜明。

在这个封闭的聚落生态系统中，人口不断增加，生态系统封闭运行的熵不断加大，致使泸沽湖周边各民族聚落的活力不断下降。从经济上看，由于人口增加，出现了土地的过度利用，森林砍伐、水土流失日益严重，聚落生态系统的经济效益下降。到 20 世纪 80 年代，泸沽湖周边各民族的生活水平都很低。宁蒗县是国家首批划定的贫困县，泸沽湖周边的聚落大都是有名的贫困村。据 1988 年的统计资料，落水村的农民人均纯收入仅 196 元，人均占有口粮 190 公斤（玉米、马铃薯），40% 左右的农户没有足够的粮食，一年缺粮 2~4 个月，主食是玉米和马铃薯。从民族文化上看，泸沽湖周边最具特色的民族文化——母系大家庭的结构面临外来经济力量的挑战。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旅游业成为打破泸沽湖周边聚落生态系统封闭状况的主要因素。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大量的人流、物流进入泸沽湖周边的摩梭人聚落，并向周边辐射，导致能量流、信息流不断输入，使得泸沽湖周边各民族的聚落生态系统日益从封闭向开放转变。

2002 年，包括泸沽湖两岸在内的泸沽湖风景旅游区，共接待游客 34 万人。大量游客的进入，给泸沽湖周边地区强行输入了人流、物流和能量流、信息流，这些输入的能量流，对泸沽湖周边各个社区影响是很不相同的。但是，从总体上看，起到了使这些地区从封闭向开放转化的作用。

由于聚落生态系统从封闭向开放转变，使泸沽湖周边各民族的聚落生态系统发生了分化，由单一的农业聚落生态系统分化为旅游聚落生态系统和农业聚落生态系统两种不同形态，并出现了许多位于转换过程中的聚落。



## 2. 聚落生态系统的活力改变

聚落生态系统从封闭向开放的转变，带来了系统活力的改变。一般而言，外部输入的人流、物流和能量流、信息流越多，聚落生态系统的活力就越强。反之，则越弱。在泸沽湖周边地区，相对于农业聚落生态系统而言，旅游聚落生态系统接受的各种能量流的输入要强得多。因此，以旅游业为主业的村寨，其经济活力也强大得多。位于泸沽湖边的落水村，在1988~1996年8年间的经济结构变化，充分说明了这种经济活力的变化。下表是落水村社区农户收入来源结构的变化情况表。从表中可以看到，落水村在1988年还是一个以农牧业为主的农业聚落生态系统，到1994年，旅游业的收入就占到总收入的49.2%，而到1996年，旅游业收入则占到了83.3%。这样，落水村就转变为一个以旅游业为主的聚落生态系统。

表1 落水村社区农户收入来源结构的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

收入来源	1988		1994		1996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种植业收入	184	18.0	220	11.3	260	5.1
畜牧业收入	360	35.3	390	19.5	320	6.3
外出打工收入	236	23.1	210	10.8	160	3.2
林副产品收入	240	23.5	180	9.2	110	2.2
旅游业收入			960	49.2	4230	83.3
合计	1020	99.9	1950	100	5080	100

由于聚落生态系统的特征发生了变化，落水村村民从发展旅游业中获得了大量的经济收入，1994年以后，仅仅3年的时间就



告别了贫困，成为云南省丽江市的十大富裕村之一。表 2 是落水村村民人均纯收入变化与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县及相关社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情况比较表。从表中可以看到，落水村社区村民人均纯收入从 436 元增加到 1240 元，年平均递增速度为 29.9%，高于云南省同期农民人均纯收入 16.8 个百分点，高于丽江市同期农业人均纯收入递增速度 17.7 个百分点，远远超过宁蒗县、永宁乡和落水行政村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幅度。

表 2 落水村村民人均纯收入变化与全省、全区等农民  
人均纯收入情况比较表

单位：元

地区 \ 年份	1992	1994	1996
云南省	618	803	1011
丽江地区	546	628	864
宁蒗县	383	405	566
永宁乡	368	394	489
落水行政村	396	426	547
落水村	436	826	1240

### 3. 聚落生态系统的边界改变

聚落生态系统的边界，是一个聚落生态系统与其他聚落生态系统分割资源的分界线，是关系到两个聚落共同发展的关键性因素。由于泸沽湖周边的聚落生态系统以村寨为组织形式，在聚落生态系统稳定的情况下，一个聚落的核心非常明晰，而不同聚落的边界也是非常清楚的。随着聚落生态系统中各种要素的输入，能量流发生变化，聚落的活力增加，就会导致核心区扩大，与其



他聚落的边界模糊。在泸沽湖周边，最典型的聚落边界变化表现在落水村和老屋基村两个村寨之间。

这两个村寨都是落水行政村的村寨，分别位于泸沽湖周边最重要小流域之一——乌玛河的上游和下游。老屋基村与落水村相距7公里，是一个面湖的彝族村寨，有30户居民，村民的生活非常贫困。据落水行政村统计，1996年全村人均纯收入420元，人均占有粮食326公斤，90%以上的农户有4~5个月缺粮。为了满足现有和不断增加的人口的吃饭问题，老屋基村的村民不得不年复一年地从事陡坡种植、砍树开荒、开辟放牧草场等不合理的农业生产，结果导致了严重的水土流失，直接影响到下游的落水村社区发展。

当落水村还是以农业为主的聚落时，两个村寨间的边界是清晰的，老屋基村造成的水土流失只是影响到农地的收入，而在落水村，即使在1988年，农地的收入也只占有所有收入的18%，而到了1996年，当这个聚落的农业生产收入只占5.1%时，这种影响是不大的。因此，落水村从来没有考虑过与老屋基村共同改善这种情况。但是，随着落水村转变为旅游聚落生态系统，随着其经济活力增强，聚落的核心区就不断扩大，表现为人地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村寨对土地利用的范围扩大到整个泸沽湖湖滨，其聚落的边界也随之扩大，进入了过去一直无关的老屋基村。旅游聚落要求保持泸沽湖湖滨的生态系统稳定，以保存泸沽湖旅游中自然风光的吸引力。由于老屋基村造成的水土流失形成了泥石流，影响到湖滨的景观，尤其是影响到旅游旺季的交通通畅，就对落水村的可持续发展形成了重大威胁。因此，落水村不少村民认为，如果不帮助老屋基村村民发展生产，就不能保证自己从旅游业中获得的利益。因此，落水村的文书曹学忠和社会林业的项目驻点



员马学林专程到老屋基村，与村民一起商量山上如何与山下在开发旅游资源方面形成互补，扩大现有的旅游业经营范围，帮助老屋基村村民寻找经济来源，缓解老屋基村的贫困。这种共同治理小流域的行为，实际上是落水村核心区扩大与老屋基村边界模糊的表现。

### 三、聚落生态系统变迁对民族文化的影响

聚落生态系统的变迁，对泸沽湖周边民族文化的影响很大，由于泸沽湖周边聚落生态系统的变迁，基本是一种各民族自发参与和发展的过程。因此，其民族文化的变迁更多地具有自发调整的特征。

#### 1. 母系家庭的比例变化

根据 1956 年的调查，泸沽湖周边的摩梭人中，母系家庭的存在是不平衡的。“其中温泉乡较多，八株、拖支、忠实和开坪较少，落水和盐源左所地区就更少了”<sup>①</sup>。但是，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尽管母系文化深厚的影响仍然存在，不同聚落对母系文化的认同仍然出现了新的差异，母系家庭的比例也随之发生变化。

完全转化为旅游聚落的落水村，家屋文化在继续保持原有血缘关系的基础上，逐步转化为一种从事旅游业的业缘关系的载体，虽然泸沽湖旅游是民族文化特征和自然风光的结合，但落水村的村民在长期的旅游实践中认识到，真正对游客具有吸引力的，是他们独特的母系文化。因此，民族文化的自豪感日益强化，母系家庭逐渐增加。1956 年，落水村有 20 户摩梭人，其中母系家庭 6

<sup>①</sup>严汝娟、宋兆麟：《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制》，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65 页。





户，而到1996年11月，已经有摩梭人33户，其中母系家庭23户，母系家庭在所有家庭中的比例从30%增加到69.7%，落水村也就从原来母系家庭比较少的聚落转变为母系家庭占压倒优势的聚落。

而在旅游业有所发展，但还没有形成为支柱产业的温泉行政村瓦拉片，51户摩梭人家有30多户在外做生意，为了方便在外奔波的生活方式，更多的人建立了小家庭。现在有母系家庭35户，父系家庭10户，双系家庭6户。与1956年相比，父系家庭的比重增加了17.2个百分点，母系家庭的比重增加了6.93个百分点，双系家庭的比重减少了20.4个百分点。而且，在瓦拉片，还出现了两种新的家庭形式：一是走婚配偶双双从母系家庭中分离出来，共同经营第三产业；一是双方合作经营，一起生活，但仍属于各自的母系家庭。

在仍然基本保持农业生产的其他社区中，历史上形成的民族文化生态的变迁就小得多。拖支、左所仍然保持父系家庭为主的状况，而永宁的纳哈瓦和达市则仍然保持母系家庭为主的状况。

## 2. 家屋文化的变迁

泸沽湖周边聚落生态系统的转变，基本没有受到外来行政力量强有力的干预，因此，母系制的家屋文化是主要的调适力量。在促进转变，解决冲突的过程中，家屋文化本身也发生着变迁。

首先，家屋成为旅游业发展的经营单位。落水村的旅游刚刚开始进行时，也是自发的。很快就出现了恶性竞争、漫天要价等不良现象。为此，村民们经过讨论，决定全村统一开展旅游经营活动。全村的73户村民，无论什么民族，都以母屋火塘为单位参加旅游经营。一个火塘派一个人参加，参加经营的人一星期牵马，一星期划船并跳舞。当天的收入，除了交足集体提留外，全部平



均分配给每个母屋。到 1997 年,为了解决分家带来的利益争端问题,又决定今后分家也不增加参加旅游经营的人员,这种旅游业的经营方式,强化了母系家庭的经营功能。

其次,家屋解决冲突的功能逐步让位于村委会和村规民约。历史上,摩梭人在遇到与外界的冲突时,通常会求助于自己的母系家族。经过近 50 年的制度化建设后,这种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根据和种华的调查,摩梭人在遇到要紧事或者有困难时,47.29%会找自己同一母系亲族的成员商量;在家庭与别人发生小的纠纷时,46.64%会找村长解决;在家庭与别人发生大的纠纷时,74.68%会找村政府解决<sup>①</sup>。可见,解决冲突的力量主要是制度化的力量。而从落水村村民制定的《村规民约处罚条例》上,更可以看到这种自发性的制度化力量。

第三,家屋中的决策权开始发生微妙的变化。农业聚落中的家屋,由于主要收入是农业收入,管理农业生产的妇女自然是家屋经济活动的决策者。随着聚落性质的改变,家屋的决策权开始发生了悄悄的转变。在旅游业为主的聚落中,男性更多地参与了经营决策。在和种华的调查中,几个大的家庭旅社“在一些重大的决策上仍保持了全家商量的传统,但提出和实施的关键人物都是男性,如提出开办旅社、扩大旅社规模、贷款、业务联系等,都是男性提出并付诸实施的”<sup>②</sup>。

### 3. 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变化

聚落性质的变化,必然带来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变化。表 3 是落水村村民在成为旅游聚落前后不同的生产生活时间表。这个时

<sup>①</sup>和种华:《生存和文化的选择》,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99~200 页。

<sup>②</sup>同上书,第 147 页。



间表中，我们可以看到，落水村村民的时间表，在成为旅游聚落后，基本与城市生活的时间表一致。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聚落的经济来源是游客，因此，村民的生产生活习惯必须与来自城镇的游客进行对接。

表3 落水村村民一天的生产生活时间表

	旅游业发展之前		旅游业发展之后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起床	8:00	8:30	6:00	7:00
吃早点	9:00~10:00	9:00~10:00	7:00	7:00
下地干活	10:00~11:00	10:00~11:00	7:30	7:30
吃午饭	15:00~16:00	15:00~16:00	13:00	13:00
下地干活	16:00~17:00	16:00~17:00	13:30	13:30
吃晚饭	21:00~22:00	21:00~22:00	19:00	19:00
睡觉	22:00	22:00	23:00~24:00	23:00~24:00

#### 4. 传统文化的嬗变

在大量游客蜂拥而入，聚落系统性质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泸沽湖周边少数民族的文化在现代化的生活方式冲击下，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嬗变。

从思想观念看，衡量社区富裕程度的标志从骡马变成了房屋，因为家庭参与旅游活动的人员是固定的，增加收入的主要途径就是开办家庭旅社，房屋越多，就越方便参与旅游业发展。在1992~1997年，落水村的40户居民中有32户盖了新房，26户新盖的房屋开办了家庭旅社或者小商店，其中还有不少是出租给外来的商人，甚至是出租给宁蒗县的一些公司经营。

从物质文化看，民族服饰成为旅游资源得到了更多的应用；



主食从玉米变成了大米，饮食方式从分餐共饭变成了围桌共餐；民居本来多为一楼一底，现在则有三至四层，一楼原来用来存放饲料草杂物，现在用来接待游客，整个民居装潢越来越讲究。

从精神文化上看，宗教信仰没有大的变化，但居民的文化生活内容急剧改变。当原来作为主要文化活动的民歌、锅庄都成为盈利手段而每天使用时，就基本上丧失了为本民族群众带来愉悦的功能。加上随着现代传播方式的发展，大量新的文化因素进入，流行歌曲、卡拉 OK、现代舞成为许多人新的文化消费选择。

#### 5. 环境污染的出现

由于旅游业形成大量的人流、物流、能量流和信息流的流动，带来了聚落生态系统特征的变化，聚落对环境的利用方式变化，对环境的利用程度加大，对泸沽湖的生态环境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旅游白色垃圾在社区出现；民用建筑用材增加，森林管护难；泸沽湖水体受到生产和生活废水的污染；森林火灾的几率加大。

#### 四、结论

泸沽湖周边是一个多民族的聚居地，由于资料有限，我们只对最典型的聚落生态系统特征变化及其对民族文化的影响进行了研究。通过研究，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农业聚落生态系统是一个长期保持稳态的聚落生态系统，但是，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人流、物流、能量流和信息流的封闭运行，就会产生越来越大的熵，当熵超过系统的阈值后，聚落生态系统就会丧失经济活力，陷入生态与经济相互制约的恶性循环。

2. 新兴产业的出现，是打破农业聚落生态系统稳态运行的必



需条件。对泸沽湖周边的研究表明，在最近的 20 年中，由于新兴产业旅游业的发展，聚落生态系统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迁，有的继续保持传统的农业聚落生态系统，有的变为半农业、半旅游的新型聚落生态系统，有的完全转变为旅游聚落生态系统。从对各种聚落生态系统的考察看，发生变迁越大的地区，聚落的经济活力就越强。

但是，我们也注意到，聚落对新兴产业的接受，应该是一个自然选择的过程，因此，避免各种行政力量的强力干预，更有利于聚落自己选择变迁的方向。

3. 聚落活力增强，对资源的利用范围增大，就引起聚落边界的扩张，直接影响到相邻聚落的发展。如何处理不同聚落生态系统之间的利益，将成为一个在很长时期内必须注意的问题。特别是在泸沽湖这样一个多民族的聚居地，当不同民族的聚落出现利益矛盾时，就更需要探索共同发展的利益补偿机制。

4. 聚落生态系统特征变化，必然引起民族文化的嬗变。实际上，民族文化从来都是动态的，许多文化表象在过去是、现在也是处于不断的发展和变化中的。泸沽湖母系文化的适应能力表明，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是具有相当的自我调适能力的，关键是要尊重少数民族自己对文化进行选择的权利。

5. 聚落生态系统对环境的利用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只要是人类的活动就会引起环境的变化，关键是我们应该理性地选择对环境污染更小的利用方式。实际上，对泸沽湖周边的研究表明，由于泸沽湖独特的文化传统和当地群众比较好的环境意识，尽管旅游业也对环境形成一定压力，但与传统的农业聚落相比，这种压力要小得多，而且改善的可能性更大。



### 主要参考文献

康云海：《泸沽湖生态旅游研究》，云南科技出版社 1999 年版。

和种华：《生存和文化的选择》，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严汝娴、宋兆麟：《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制》，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四川省编辑组：《四川省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7 年版。

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3 年版。

云南省编辑组编：《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二）》，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6 年版。

云南省编辑组编：《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三）》，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8 年版。

云南省编辑组编：《云南民族民俗和宗教调查》，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5 年版。